

荥阳市 2025 年市政排水管网配套窨井盖及 防坠网维护合同

甲方：荥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乙方：郑州润德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期限

2025年 5月 1日起，到 2026年 5月 1日止。

二、服务区域

荥阳市建成区：东至绕城高速、西至荥密路（不含荥密路）、南至郑西高铁、北至科学大道（不含科学大道）；另塔山路向南延伸至马米线，京城路向南延伸至陇海路，中原路向东延伸至荥阳界，郑上路向东延伸至荥阳界，荥泽大道向北延伸至龙泉寺。

三、服务内容

1. 更换、维修破损市政雨、污窨井盖，包括车行道、人行道、隔离带。
2. 更换、维护防坠网。

四、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维护费用为：以市政排水管网配套窨井盖及防坠网维护



个数进行据实结算，其中，方井球墨铸铁箅子井盖具体单价为 467 元/套，方井球墨铸铁箅子井盖及井框维修具体单价为 707.9 元/套，圆井球墨铸铁检查井井盖具体单价为 800.9 元/套，圆井球墨铸铁检查井井盖及井框维修具体单价为 1395.9 元/套；方井尼龙防坠网、不锈钢挂钩具体单价为 38.8 元/套，圆井尼龙防坠网、不锈钢挂钩具体单价为 32.8 元/套；日常巡查以 45899 元/月为标准实行，每三个月进行一次验收，验收通过后进行结算。

五、甲方责任

1. 甲方负责安排乙方实施防坠网、窨井盖破损、缺失的修复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
2. 甲方将新建移交的城市道路及时告知乙方，由乙方履行管护职责，同时将城市道路窨井盖、防坠网的维护资金向政府申请报告。
3. 甲方制定各项工作的检查考核标准，可根据实际工作需求修改、补充或调整考核标准。

六、乙方责任

1. 切实强化安全责任，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2. 开展日常巡查，及时发现有问题的窨井盖、防坠网，并维修、更换到位；
3. 接受甲方转办的维修、更换任务；
4. 乙方必须按国家《民法典》规定规范用工，按国家相关规定办理相关保险，成本核算时所有配备的人员都应计算保险部分；如因政策性原因不能办理，必须购买乙方涉及用

工的企业责任保险(保额不得低于100万/人)。

5. 乙方负责提供维护所需的机械、工具及其他相应配套设施。

6. 因未按合同约定维护不到位发生的纠纷和赔偿由乙方承担。因乙方或乙方员工(含临时工人)造成的市政设施设备损害、第三方损害的,由乙方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由乙方或乙方员工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 乙方负责及时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工人工伤保险,人身意外保险等国家强制费用;切实履行“一金三制”保障农民工工资如期据实发放;如遇特殊情况,需在保证施工进度的基础上配合甲方要求促质量、抓安全、控扬尘,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诿、拖延进度;不得出现信访事件。

七、工作要求

1. 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城市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范》,加大安全生产工作力度,着力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加强应急管理,防范和遏制事故,排除安全隐患,定期日常检查和不定期检查(专业性检查、综合性检查),落实排水管网窨井盖和防坠网维护。

2. 乙方需制定安全措施和责任制度,明确安全责任主体和责任人,有具体的履行合同约定工程内容的实施方案和紧急预案。

3. 乙方负责更换破损雨污管网窨井盖,及时到达现场设置安全标志,修复井盖破损、缺失、沉降、下陷超标等问题;特殊复杂情况可适当延长时间,但须做好安全防范工作,因

修复不到位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乙方负责。

4. 乙方负责修砌窨井井体规则, 衔接平顺, 井盖、井框配套。日常维护作业中做到文明施工, 主动避开交通高峰期, 施工现场采用锥形交通标志, 护栏划分出作业区和行驶区, 夜间应设黄色频闪警示标志, 围挡设置整齐规范, 围挡内设施、设备、物料摆放有序, 施工完毕后, 场清地平, 按照原设计标准恢复。

5. 乙方负责在雨、污窨井加装承载 100 公斤以上的防坠网, 并且承担漏装、安装不到位和安装质量等安全责任。

八、安全措施

1. 乙方所用工人要求身体健康, 且必须为工人购买人身意外保险。

2. 乙方责任人要严格掌握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及安全操作规程以及可能存在的事故隐患。

3. 上岗作业前施工方责任人要进行安全措施确认。

4. 杜绝违章, 违法作业和违犯劳动纪律等行为。

5. 施工现场要事先摆放安全锥、警戒线、安全提示等。

6. 乙方人员在施工中必须戴安全帽、穿反光背心。

7. 施工中出现违规操作, 责任全由乙方承担。

九、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发生争议, 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向合同履行地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蒙阳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自签订日期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八份, 甲方执四

份，乙方执四份。

甲方：(公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李中生

2025年4月27日



乙方：(公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同志

2025年4月27日

